

## 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桌面上不得放置與該考科相關參考資料與物品。(桌子抽屜轉向前方、學生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)
- 二、請依班級座號順序就座。
- 三、請學藝股長參考以下範例將考試當天的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及未到人數寫在黑板上。未到者，請註明【座號】及【原因】。

示範：

英文 08:30 ~ 09:35	應到：29 人
自習 09:45 ~ 10:45	實到：28 人
數學 10:55 ~ 12:05	未到：1 人 (10 號，病假)

★電腦卡填寫完整基本資料 + 劃記座號★

## 貳、考場鐘聲說明：

### 一、預備鐘響：

迅速回至教室就坐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。

需使用載具考試的科目，請在預備鐘響前，放置個人桌面上。

### 二、考試鐘響（作答鐘）：

確認試卷張數並檢查試卷內容是否有問題後，即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
### 三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口令收取答案卡（卷），待教師核對答案卷數量後，始能離場。

## 參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（試場規則）：

### 一、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- 1.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- 2.集體舞弊行為。
- 3.電子舞弊情事。
- 4.交換座位應試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- 5.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- 6.考試作弊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處分，該科 0 分計算。情節重大者，大過乙次。
- 7.凡學期中有作弊行為者，當學期不得參加各科補考。

### 二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
- 1.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2.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3.桌面淨空，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### 三、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
2.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3.考試期間隨身攜帶電子通信設備，經查獲者該科測驗成績扣 10 分。

4.考試期間置於書包或提袋的電子通信設備發出聲響，該科測驗成績扣 10 分。

5.使用電子通信設備舞弊者（手機傳簡訊、line、開啟無關分頁與軟體、瀏覽內存照片...等），經查獲該科以 0 分計算並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### 四、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2.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。

3.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五、電腦卡務必用【2B 鉛筆】劃記；答案卷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六、答案卷上的答案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可用鉛筆作答。

七、各項定期考試中禁止飲水飲食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八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及其他教師陪同下，始准離座如廁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### 九、其他

1.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2.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教務處

